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102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2020A00_ATTCH1.docx、0102020A00_ATTCH2.docx、0102020A00_ATTCH3.docx、0102020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10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」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6985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業於本（104）年12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69853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學分班1班次（雲林班），開班期程自105年1月起至106年8月止，上課時間以寒、暑假為主，上課地點假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。

三、本案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並經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為優先薦派（詳如附件）。

四、旨揭切結書及報名資料核章後請於12月28日前，正本寄至教育局中教科候用校長黃寒楨（電話：332-2101#752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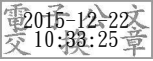


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j631017@ms.tyc.edu.tw。

五、本案相關開課及招生訊息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美

呂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7734-58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